

ZBCR—2021—0820010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淄医保字〔2021〕99号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新增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区县医保分局、卫生健康局，高新区医保分局、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，经开区医保分局、综合事务服务中心，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，市医保中心，市稽核中心，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促进医疗新技术的推广应用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〉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二发〔2017〕46号）和《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复函》规定，经组织专家评审论证，确定新增部分医疗服务价